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澳大利亚 外交贸易部关于建立中澳 论坛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下称“双方”），

根据中澳两国外交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习近平于2010年6月访澳期间就尽快建立中澳非正式高层论坛（下称“中澳论坛”）达成的共识，

为增进中澳两国理解与互信，推动双边关系健康稳定向前发展，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澳论坛旨在就涉及中澳双边关系发展的广泛议题，特别是中长期议题加强对话与沟通，以促进两国关系不断深入发展。论坛成员由两国政界、商界、学界和媒体界具有代表性的人士组成。

第 二 条

一、双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各自指定1名本国论坛代表团团长人选，并各自确定论坛主办单位。中方主办单位为中国人民外交学会，澳方主办单位为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中华全球研究中心。

二、论坛成员总数不超过30人，双方各自挑选12至15名成员，其中大多为非现职、非官方人士。为保证对话的质量，每一位论坛成员均须在各自领域有一定影响，与会政府官员级别不低于司局级。

三、每次论坛会议的具体议题由主办方拟定，经商另一方同意后最终确定。

四、两国驻对方国家大使或大使代表、除论坛成员外的其他政府官员可应邀列席有关论坛活动，但不参与讨论。论坛主办方邀请本国政府高级官员作为特邀嘉宾出席论坛并发表演讲和回答提问。上述人员与会费用适用第三条规定。

第 三 条

论坛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轮流在中澳两国举办，会期为一天半，另安排半天主办方政府高级官员会见。双方同意，首次论坛会议拟于2011年5月在堪培拉举办。会议主办方决定会议举办地，并承担会务费用。双方各自负担与会人员国际旅费及会议期间在主办国的食宿和交通费用。

第 四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协议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应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修改由双方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后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在堪培拉签订，一式两

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宋 涛

(签 字)

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

代 表

丹尼斯·里查新

(签 字)